

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程序和资料要求

1 阶段验收	1
1.1 一般规定.....	1
1.2 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	1
1.3 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2
1.4 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	3
1.5 水电站（泵站）机组启动验收.....	3
2 竣工验收	6
2.1 一般规定.....	6
2.2 竣工验收自查.....	7
2.3 工程质量抽样检测.....	7
2.4 竣工技术预验收.....	7
2.5 竣工验收.....	8
附录 A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	10
附录 B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11
附录 H 阶段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12
附录 I 阶段验收鉴定书格式.....	13
附录 J 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格式.....	16
附录 L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19
附录 M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格式.....	20
附录 N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格式.....	23
附录 O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内容格式.....	25
0.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25
0.2 工程建设大事记.....	26
0.3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27

0.4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27
0.5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27
0.6	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28
0.7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8
0.8	工程安全监督报告	28
附录 Q	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格式	30
附录 R	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	34

1 阶段验收

1.1 一般规定

1.1.1 阶段验收应包括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水电站（泵站）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以及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他验收。

1.1.2 阶段验收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阶段验收委员会应由验收主持单位、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参加。

工程参建单位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1.1.3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应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其内容要求见附录 H。阶段验收申请报告应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转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自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阶段验收。

1.1.4 阶段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已完工程的形象面貌和工程质量；
- 2 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
- 3 检查未完工程的计划安排和主要技术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具备施工条件；
- 4 检查拟投入使用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
- 5 检查历次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
- 6 鉴定已完工程施工质量；
- 7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8 讨论并通过阶段验收鉴定书。

1.1.5 大型工程在阶段验收前，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可成立专家组先进行技术预验收。

1.1.6 技术预验收工作可参照 2.4 的规定进行。

1.1.7 阶段验收的工作程序可参照 2.5.3 的规定进行。

1.1.8 阶段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录 I。数量按参加验收单位、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各 1 份以及归档所需要的份数确定。自验收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验收主持单位发送有关单位。

1.2 枢纽工程导（截）流验收

1.2.1 枢纽工程导（截）流前，应进行导（截）流验收。

1.2.2 导（截）流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导流工程已基本完成，具备过流条件，投入使用（包括采取措施后）不影响其它后续工程继续施工；

2 满足截流要求的水下隐蔽工程已完成；

3 截流设计已获批准，截流方案已编制完成，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4 工程度汛方案已经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门批准，相关措施已落实；

5 截流后壅高水位以下的移民搬迁安置和库底清理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6 有航运功能的河道，碍航问题已得到解决。

1.2.3 导（截）流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检查已完水下工程、隐蔽工程、导（截）流工程是否满足导（截）流要求；

2 检查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和库底清理完成情况；

3 审查导（截）流方案，检查导（截）流措施和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4 检查为解决碍航等问题而采取的工程措施落实情况；

5 鉴定与截流有关已完工程施工质量；

6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7 讨论并通过阶段验收鉴定书。

1.2.4 工程分期导（截）流时，应分期进行导（截）流验收。

1.3 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1.3.1 水库下闸蓄水前，应进行下闸蓄水验收。

1.3.2 下闸蓄水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挡水建筑物的形象面貌满足蓄水位的要求；

2 蓄水淹没范围内的移民搬迁安置和库底清理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3 蓄水后需要投入使用的泄水建筑物已基本完成，具备过流条件；

4 有关观测仪器、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安装和调试，并已测得初始值和施工期观测值；

5 蓄水后未完工程的建设计划和施工措施已落实；

6 蓄水安全鉴定报告已提交；

7 蓄水后可能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已处理，有关重大技术问题已有结论；

8 蓄水计划、导流洞封堵方案等已编制完成，并作好各项准备工作；

9 年度度汛方案（包括调度运用方案）已经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门批准，相关措施已落实；

1.3.3 下闸蓄水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检查已完工程是否满足蓄水要求；

2 检查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和库区清理完成情况；

3 检查近坝库岸处理情况；

4 检查蓄水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 5 鉴定与蓄水有关的已完工程施工质量；
- 6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7 讨论并通过阶段验收鉴定书。

1.3.4 工程分期蓄水时，宜分期进行下闸蓄水验收。

1.3.5 拦河水闸工程可根据工程规模、重要性，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决定是否组织蓄水（挡水）验收。

1.4 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验收

1.4.1 引（调）排水工程通水前，应进行通水验收。

1.4.2 通水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引（调）排水建筑物的形象面貌满足通水的要求；
- 2 通水后未完工程的建设计划和施工措施已落实；
- 3 引（调）排水位以下的移民搬迁安置和障碍物清理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 4 引（调）排水的调度运用方案已编制完成；度汛方案已得到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门

批准，相关措施已落实；

1.4.3 通水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已完工程是否满足通水的要求；
- 2 检查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和清障完成情况；
- 3 检查通水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 4 鉴定与通水有关的工程施工质量；
- 5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6 讨论并通过阶段验收鉴定书。

1.4.4 工程分期（或分段）通水时，应分期（或分段）进行通水验收。

1.5 水电站（泵站）机组启动验收

1.5.1 水电站（泵站）每台机组投入运行前，应进行机组启动验收。

1.5.2 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单位组织的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负责；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应由项目法人组织的机组启动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委员会（工作组）应有所在地区电力部门的代表参加。

根据机组规模情况，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也可委托项目法人主持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

1.5.3 机组启动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成立机组启动试运行工作组开展机组启动试运行工作。首（末）台机组启动试运行前，项目法人应将试运行工作安排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必要时，验收主持单位可派专家到现场收集有关资料，指导项目法人进行机组启动试运行工作。

1.5.4 机组启动试运行工作组应进行以下主要工作：

- 1 审查批准施工单位编制的机组启动试运行试验文件和机组启动试运行操作规程等；
- 2 检查机组及相应附属设备安装、调试、试验以及分部试运行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充水

试验和空载试运行；

3 检查机组充水试验和空载试运行情况；

4 检查机组带主变压器与高压配电装置试验和并列及负荷试验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机组带负荷连续运行；

5 检查机组带负荷连续运行情况；

6 检查带负荷连续运行结束后消缺处理情况；

7 审查施工单位编写的机组带负荷连续运行情况报告。

1.5.5 机组带负荷连续运行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水电站机组带额定负荷连续运行时间为 72h；泵站机组带额定负荷连续运行时间为 24h 或 7d 内累计运行时间为 48h，包括机组无故障停机次数不少于 3 次；

2 受水位或水量限制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经过项目法人组织论证并提出专门报告报验收主持单位批准后，可适当降低机组启动运行负荷以及减少连续运行的时间。

1.5.6 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前，验收主持单位应组织进行技术预验收，技术预验收应在机组启动试运行完成后进行。

1.5.7 技术预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建筑物基本完成，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2 与机组启动运行有关的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安装完成，并经过调试合格，可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3 过水建筑物已具备过水条件，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以及消防系统等已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测或验收；

5 机组、附属设备以及油、水、气等辅助设备安装完成，经调试合格并经分部试运转，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6 必要的输配电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电力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评价或验收，送（供）电准备工作已就绪，通讯系统满足机组启动运行要求；

7 机组启动运行的测量、监测、控制和保护等电气设备已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

8 有关机组启动运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已落实，并准备就绪；

9 按设计要求配备的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机电设备已能满足机组启动运行的需要；

10 机组启动运行操作规程已编制，并得到批准；

11 水库水位控制与发电水位调度计划已编制完成，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12 运行管理人员的配备可满足机组启动运行的要求；

13 水位和引水量满足机组启动运行最低要求；

14 机组按要求完成带负荷连续运行；

1.5.8 技术预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听取有关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和试运行情况报告；

2 检查评价机组及其辅助设备质量、有关工程施工安装质量；检查试运行情况和消缺处理情况；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4 讨论形成机组启动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1.5.9 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已提交；

2 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遗留问题已处理。

1.5.10 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听取工程建设管理报告和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2 检查机组和有关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以及运行情况；

3 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4 讨论并通过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

1.5.11 中间机组启动验收可参照首（末）台机组启动验收的要求进行。

1.5.12 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录 J；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是机组交接和投入使用运行的依据。

2 竣工验收

2.1 一般规定

2.1.1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项验收。专项验收主持单位应按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确定。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一定运行条件是指：

- 1 泵站工程经过一个排水或抽水期；
- 2 河道疏浚工程完成后；
- 3 其他工程经过6个月（经过一个汛期）至12个月。

2.1.2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应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其内容要求见附录L。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转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2.1.3 工程未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法人应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延期竣工验收专题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延期竣工验收的主要原因及计划延长的时间等内容。

2.1.4 项目法人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应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财务部门进行审查和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审计。审计部门应出具竣工审计意见。项目法人应对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1.5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2.1.6 大型中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2.1.7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
- 2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
- 3 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
- 4 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 5 各专项验收已通过；
- 6 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
- 7 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 8 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
- 9 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10 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格式及主要内容见附录N、附录O。

2.1.8 工程有少量建设内容未完成，但不影响工程正常运行，且能符合财务有关规定，项目法人已对尾工做出安排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进行竣工验收。

2.1.9 竣工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竣工验收自查；
- 2 项目法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3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批复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4 进行竣工技术预验收；
- 5 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 6 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2.2 竣工验收自查

2.2.1 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工作由项目法人主持，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以及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参加。

2.2.2 竣工验收自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有关单位的工作报告；
- 2 检查工程建设情况，评定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
- 3 检查历次验收、专项验收的遗留问题和工程初期运行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 4 确定工程尾工内容及其完成期限和责任单位；
- 5 对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作做出安排；
- 6 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2.2.3 项目法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自查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同时向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应派员列席自查工作会议。

2.2.4 项目法人应在完成竣工验收自查工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的工程项目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

2.2.5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格式见附录 M。参加竣工验收自查的人员应在自查工作报告上签字。项目法人应自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自查报告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2.3 工程质量抽样检测

2.3.1 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项目法人应与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检测所需费用由项目法人列支，质量不合格工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2.3.2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应与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隶属同一经营实体。

2.3.3 根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法人应负责提出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核定。

2.3.4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测，按合同要求及时提出质量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论负责。项目法人应自收到检测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2.3.5 对抽样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在影响工程安全运行以及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未处理完毕前，不应进行竣工验收。

2.4 竣工技术预验收

2.4.1 竣工技术预验收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的专家组负责。技术预验收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成员的 2 / 3 以上应来自工程非参建单位。工程参建单位的代表应参加技术预验收，负责回答专家组提出的问题。

2.4.2 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可下设专业工作组，并在各专业工作组检查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2.4.3 竣工技术预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完成；
- 2 检查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隐患和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
- 3 检查历次验收、专项验收的遗留问题和工程初期运行中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 4 对工程重大技术问题做出评价；
- 5 检查工程尾工安排情况；
- 6 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 7 检查工程投资、财务情况；
- 8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2.4.4 竣工技术预验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并查阅有关工程建设资料；
- 2 听取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等单位工作报告；
- 3 听取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和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报告；
- 4 专业工作组讨论并形成各专业工作组意见；
- 5 讨论并通过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 6 讨论并形成竣工验收鉴定书初稿。

2.4.5 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应是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附件，其格式见附录 Q。

2.5 竣 工 验 收

2.5.1 竣工验收委员会可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应由验收主持单位代表担任。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工程投资方代表可参加竣工验收委员会。

2.5.2 项目法人、勘测、设计、监理、施工和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应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负责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应作为被验收单位代表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2.5.3 竣工验收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和程序：

- 1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及查阅有关资料；
- 2 召开大会：
 - 1) 宣布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2) 观看工程建设声像资料；

- 3) 听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4) 听取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 5) 听取验收委员会确定的其它报告;
- 6) 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 7) 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2.5.4 工程项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等级的，竣工验收的质量结论意见应为合格。

2.5.5 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录 R。数量按验收委员会组成单位、工程主要参建单位各 1 份以及归档所需要份数确定。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发送有关单位。

附录 A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阶段验收	技术预验收	竣工验收	提供单位
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	✓	项目法人
2	工程建设大事记		✓	✓	项目法人
3	拟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及完成时间	✓	✓	✓	项目法人
4	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	✓	✓	专家组
5	验收鉴定书（初稿）	✓	✓	✓	项目法人
6	度汛方案	✓	✓	✓	项目法人
7	工程调度运用方案	✓	✓	✓	项目法人
8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	✓	监理单位
9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	✓	设计单位
10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	✓	施工单位
11	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	✓	运行管理单位
12	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	✓	✓	✓	质安监督机构
13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报告		*	*	技术鉴定单位
14	重大技术问题专题报告	*	*	*	项目法人
注：符号“✓”表示“应提供”，符号“*”表示“宜提供”或“根据需要提供”。					

附录 B 验收应准备的备查档案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阶段验收	技术预验收	竣工验收	提供单位
1	前期工作文件及批复文件	✓	✓	✓	项目法人
2	主管部门批文	✓	✓	✓	项目法人
3	招标投标文件	✓	✓	✓	项目法人
4	合同文件	✓	✓	✓	项目法人
5	工程项目划分资料	✓	✓	✓	项目法人
6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施工单位
7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项目法人
8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项目法人
9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资料		✓	✓	项目法人
10	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文件	✓	✓	✓	参建单位
11	工程安全管理有关文件	✓	✓	✓	参建单位
12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文件	✓	✓	✓	施工单位
13	工程监理资料	✓	✓	✓	监理单位
14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设计单位
15	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	✓	✓	设计单位
16	竣工图纸	✓	✓	✓	施工单位
17	征地移民有关文件	✓	✓	✓	承担单位
18	重要会议记录	✓	✓	✓	项目法人
19	质量缺陷备案表	✓	✓	✓	监理单位
20	安全、质量事故资料	✓	✓	✓	项目法人
21	阶段验收鉴定书		✓	✓	项目法人
22	竣工决算及审计资料		✓	✓	项目法人
23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技术标准	✓	✓	✓	参建单位
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	✓	参建单位
25	专项验收有关文件		✓	✓	项目法人
26	安全、技术鉴定报告	✓	✓	✓	项目法人
27	其他档案资料				

注：符号“✓”表示“应提供”，符号“*”表示“宜提供”或“根据需要提供”。

附录 H 阶段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一、 工程基本情况

二、 工程验收条件的检查结果

三、 工程验收准备工作情况

四、 建议验收时间、地点和参加单位

附录 I 阶段验收鉴定书格式

××××××工程

××××阶段验收

鉴 定 书

××××工程××××阶段验收委员会

年 月 日

验收主持单位：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项目法人：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年、月、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及开发任务

（二）主要技术特征指标

（三）项目设计情况（包括设计审批情况，工程投资和主要设计工程量）

（四）项目建设简况（包括工程建设主要单位，工程施工和完成工程量情况等）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三、工程形象面貌（对应验收范围的内容的工程完成情况）

四、工程质量评定

五、验收前已完成的工作（包括安全鉴定、移民搬迁安置和库底清理验收、技术预验收等）

六、截流（蓄水、通水等）总体安排

七、度汛和调度运行方案

八、未完工程建设安排

九、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十、建议

十一、结论

十二、验收委员会委员签字表

十三、附件：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如有时）

附录 J 机组启动验收鉴定书格式

××××××工程

机 组 启 动 验 收

鉴 定 书

××××工程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工作组）

年 月 日

验收主持单位：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项目法人：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年、月、日）：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二）机组主要技术特征指标

（三）机组及辅助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情况

（四）与机组启动有关工程形象面貌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前已完成的工作（试运行、带负荷连续运行情况）

五、技术预验收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建议

八、结论

九、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附件：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如有时）

附录 L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要求

一、工程基本情况

二、竣工验收应条件的检查结果

三、尾工情况及安排意见

四、验收准备工作情况

五、建议验收时间、地点和参加单位

六、附件：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附录 M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格式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自 查 工 作 报 告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自查工作组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代建机构（如有时）：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

前言（包括组织机构、自查工作过程等）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三）工程建设过程

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一）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二）完成工程量与初设批复工程量比较

（三）工程验收情况

（四）工程投资完成及审计情况

（五）工程项目移交和运行情况

三、工程项目质量评定

四、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五、尾工情况及安排意见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结论

八、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检查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附录 N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格式

××××××工程竣工验收

××××××工作报告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批准：

审定：

审核：

主要编写人员：

附录 O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报告内容格式

O.1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O.1.1 工程概况

- 1 工程位置
- 2 立项、初设文件批复
- 3 工程建设任务及设计标准
- 4 主要技术特征指标
- 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6 工程布置
- 7 工程投资
- 8 主要工程量和总工期

O.1.2 工程建设简况

- 1 施工准备
- 2 工程施工分标情况及参建单位
- 3 工程开工报告及批复
- 4 主要工程开完工日期
- 5 主要工程施工过程
- 6 主要设计变更
- 7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
- 8 施工期防汛度汛

O.1.3 专项工程和工作

- 1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 2 环境保护工程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工程建设档案

O.1.4 项目管理

- 1 机构设置及工作情况
- 2 主要项目招标投标过程
- 3 工程概算与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 1) 批准概算与实际执行情况
 - 2) 年度计划安排
 - 3) 投资来源、资金到位及完成情况
- 4 合同管理
- 5 材料及设备供应

- 6 资金管理与合同价款结算
- O.1.5 工程质量**
 - 1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督
 - 2 工程项目划分
 - 3 质量控制和检测
 - 4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5 质量等级评定
- O.1.6 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
- O.1.7 工程验收**
 - 1 单位工程验收
 - 2 阶段验收
 - 3 专项验收
- O.1.8 蓄水安全鉴定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 1 蓄水安全鉴定（鉴定情况、主要结论）
 - 2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鉴定情况、主要结论）
- O.1.9 历次验收、鉴定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O.1.10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 1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 2 工程移交
- O.1.11 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 1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 2 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 3 工程观测、监测资料分析
- O.1.12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与竣工审计情况**
- O.1.13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O.1.14 工程尾工安排**
- O.1.15 经验与建议**
- O.1.16 附件：**
 - 1 项目法人的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及调整批准文件。

O.2 工程建设大事记

- O.2.1**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主要记载项目法人从委托设计、报批立项直到竣工验收过程中对工程建设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包括有关批文、上级有关批示、设计重大变化、主管部门稽察和检查、有关合同协议的签定、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会议、施工期度汛抢险及其

他重要事件、主要项目的开工和完工情况、历次验收等情况。

O.2.2 工程建设大事记可单独成册，也可作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的附件。

O.3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O.3.1 工程概况

O.3.2 工程投标

O.3.3 施工进度管理

O.3.4 主要施工方法

O.3.5 施工质量管理

O.3.6 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

O.3.7 合同管理

O.3.8 经验与建议

O.3.9 附件

- 1 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投标时计划投入的资源与施工实际投入资源情况表
- 3 工程施工管理大事记
- 4 技术标准目录

O.4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O.4.1 工程概况

O.4.2 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O.4.3 工程设计审查意见落实

O.4.4 工程标准

O.4.5 设计变更

O.4.6 设计文件质量管理

O.4.7 设计服务

O.4.8 工程评价

O.4.9 经验与建议

O.4.10 附件

- 1 设计机构设置和主要工作人员情况表
- 2 工程设计大事记
- 3 技术标准目录

O.5 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O.5.1 工程概况

O.5.2 监理规划

O.5.3 监理过程

- O.5.4 监理效果
- O.5.5 工程评价
- O.5.6 经验与建议
- O.5.7 附件

- 1 监理机构的设置与主要人员情况表
- 2 工程建设监理大事记

O.6 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 O.6.1 工程概况
- O.6.2 运行管理
- O.6.3 工程初期运行
- O.6.4 工程监测资料和分析
- O.6.5 意见和建议
- O.6.6 附件

- 1 管理机构设立的批文
- 2 机构设置情况和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 3 规章制度目录

O.7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O.7.1 工程概况
- O.7.2 质量监督工作
- O.7.3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 O.7.4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 O.7.5 工程质量检测
- O.7.6 工程质量核备与核定
- O.7.7 工程质量事故和缺陷处理
- O.7.8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意见
- O.7.9 附件

- 1 有关该工程项目质量监督人员情况表
- 2 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意见（书面材料）汇总

O.8 工程安全监督报告

- O.8.1 工程概况
- O.8.2 安全监督工作
- O.8.3 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 O.8.4 现场监督检查
- O.8.5 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情况

O.8.6 工程安全生产评价意见

O.8.7 附件

- 1 有关该工程项目安全监督人员情况表
- 2 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监督意见（书面材料）汇总

附录 Q 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格式

××××××工程

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

年 月 日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位置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二、工程施工过程

-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附表）
- 2、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
- 3、重大设计变更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四、工程验收、鉴定情况

- （一）单位工程验收
- （二）阶段验收
- （三）专项验收（包括主要结论）
-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包括主要结论）

五、工程质量

- （一）工程质量监督
- （二）工程项目划分

(三) 工程质量检测

(四) 工程质量核定

六、工程运行管理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

(二) 工程移交

七、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二) 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三)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八、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九、工程尾工安排

十、评价意见

第二部分 专项工程（工作）及验收

一、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一) 规划（设计）情况

(二) 完成情况

(三) 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二、水土保持设施

(一) 设计情况

(二) 完成情况

(三) 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三、环境保护

(一) 设计情况

(二) 完成情况

(三) 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四、工程档案（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五、消防设施（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六、其他

第三部分 财 务 审 计

一、概算批复

二、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三、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四、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资金

五、结余资金

六、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费用

七、财务管理

八、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九、稽察、检查、审计

十、评价意见

第四部分 意 见 和 建 议

第五部分 结 论

第六部分 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专家签名表

附录 R 竣工验收鉴定书格式

××××××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年 月 日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可附表）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2、重大设计变更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八）水土保持设施

（九）环境保护工程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二）阶段验收

（三）专项验收

（四）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四、工程质量

- (一) 工程质量监督
- (二) 工程项目划分
- (三) 工程质量抽检（如有时）
- (四) 工程质量核定

五、概算执行情况

-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 (二) 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 (三)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 (四) 结余资金
- (五) 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 (六)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 (七) 审计

六、工程尾工安排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 (二) 工程移交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 (一) 初期运行管理
- (二) 初期运行效益
- (三)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九、竣工技术预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十一、结论

十二、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十三、验收委员会委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四、附件：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